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79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王郡蔓

被告 天使航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